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孫及媳婦，相對人因高齡94歲，目前有智力障礙、腦血管障礙等情形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孫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丁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孫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資料。

01 4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5.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3 6.甲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4 7.國軍臺中總醫院精神科林明瑋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(二)相對人為認知障礙症，缺乏自發性表達及行動能力，日常生
06 活無法自理，其狀態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7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對相
08 對人丁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監護
09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
10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陳貴卿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縣(市)
22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
23 院。